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法定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鹏

张 鹏

谷大可

2022年12月19日